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5號

原告 張瑜珊  
被告 保德信商業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霆儒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及同項但書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6日以113年度補字第491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命原告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中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已於113年7月19日確定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是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王靜敏